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4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责任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宋兆庆先生、刘丙江先生、刘君女士、程树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宋兆庆先生、刘丙江先生、刘君女士、程树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宋兆庆先生、刘丙江先生、刘君女士、程树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7099号万信酒店一楼万选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4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决议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7099号万信酒店一楼万选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监事赵有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赵有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监事赵有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5.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6.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7.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8.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9.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0.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1.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2.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3.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4.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5.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6.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7.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8.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19.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0.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1.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2.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3.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4.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5.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6.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7.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8.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29.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0.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1.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2.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3.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4.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5.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6.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7.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8.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39.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0.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1.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2.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3.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4.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5.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6.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7.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8.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49.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50.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51.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52.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53.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54.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

55.监督、检查公司及公司员工执行本计划的情况;